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辦理「112年度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2年度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112年度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正向管教深化及違法處罰處遇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輔導管教相關法令知能，以營造正向管教的教育環境，培養親師生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 二、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透過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實際案例宣導，提升學校人員正向管教及事件處理知能，強化學校因應校園事件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陸、研習日期：112年9月7日(星期四)。

柒、研習地點：東光樓 2F 教師會議室。

捌、參加對象：本校或鄰近學校行政人員、主任或校長。

玖、報名方式：請各場次參加人員於112年9月5日下班前自行至學習護照(<https://e-learning.tn.edu.tw/default.aspx>)報名，本場次研習代號如下：281935。

拾、研習主題及課程表：課程主題為「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拾壹、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東光國小場次，研習代號如下：281935。)與會人員逕自本市「學習護照」報名，本研習得登錄3小時研習時數，出席人員所屬學校請惠予公假登記。

拾貳、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拾參、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課程表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13：20~13：30	報到	東光國小(教師會議室)
13：30~15：30	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令或校事會議召開程序 (含案件處理程序及實體認定) (2小時)	保東國小 張茵倩 校長
15：30~15：40	休息時間	東光國小
15：40~16：10	正向管教相關法規及案例分享 (1小時)	保東國小 張茵倩 校長
16：10~16：30	綜合座談	東光國小